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輔宣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，選任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相對人之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4. 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配偶、子均同意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認相對人因輕度失智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情屬至親，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，是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
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